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 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 (「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有關提供法律援助(「法援」) 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政策措施。

# 理念

2. 法援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中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確保市民可尋求法援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助堅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準則。

# 新措施

轉移法律援助政策範疇

3.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宣布,因應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的建議,以及經考慮持份者的意見,決定將制訂法援政策和管理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責任,由民政事務局撥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法援政策範疇將在獲得立法會所需批准後正式轉移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當值律師費用檢討

4. 政府決定檢討當值律師費用,並會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我們已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當值律師服務和相關政府部門(即律政司和法援署)加入工作小組。完成檢討後,政府會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為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增設辦事處

- 5. 「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程序諮詢計劃」) 為符合入息資格限額<sup>1</sup>而又沒有聘請律師或獲得法援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就民事程序事宜(包括展開訴訟程序) 免費提供法律意見。現時,該計劃涵蓋在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家事法庭、高等法院的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以及在終審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訴訟人。
- 6.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sup>2</sup>,程序諮詢計劃為約3200名符合資格的訴訟人進行逾9700節諮詢會面。受助人對計劃評價正面,超過九成調查受訪者滿意計劃的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共有88名律師和25名法律系學生分別登記成為社區律師和學生義工。

<sup>&</sup>lt;sup>1</sup> 程序諮詢計劃的入息資格限額為每月收入五萬元或每年收入 60 萬 元。

<sup>&</sup>lt;sup>2</sup> 程序諮詢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以試驗計劃形式推出,並在二零 一六年四月成為政府的常規項目。

7. 因應程序諮詢計劃的服務需求持續上升,加上司法機構建議提高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sup>3</sup>,政府將會為程序諮詢計劃在灣仔法院大樓增設辦事處,以應付服務需求及方便區域法院和家事法庭的訴訟人使用服務。在完成所需籌備工作後(包括裝修辦事處及聘請人員),我們預計新辦事處可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開始運作。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法律援助服務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 8. 法援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條例》 (《條例》)(第 91 章)下的規例並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 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 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條例》規定的經濟 審查和案情審查。
- 9.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自上一次檢討後, 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大幅擴大涵蓋範圍<sup>4</sup>。其後,法律援助 服務局(「法援局」)進一步檢討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並已

<sup>&</sup>lt;sup>3</sup> 司法機構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提高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諮詢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預期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後,將會令更多現時在高等法院審理的案件,日後轉由區域法院審理。區域法院和家事法庭的訴訟人將可受惠於擬增設的程序諮詢計劃辦事處。

<sup>&</sup>lt;sup>4</sup> 除了原有有關人身傷害、僱員補償,及醫療、牙科和法律專業疏忽的申索外,輔助計劃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大幅擴大涵蓋範圍,以包括更多類別的專業疏忽申索、就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而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在因應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上訴的個案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

完成有關工作和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向政府提交建議。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法援局的建議及政府的立場<sup>5</sup>。得到委員的支持,政府正進行立法的前期工作,以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立法年度落實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我們會在二零一八年初就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10. 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完成有關刑事法援費用<sup>6</sup>、檢控費用<sup>7</sup>和當值律師費用<sup>8</sup>(以下統稱為「費用」)兩年一度的檢討後,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並建議根據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參照期內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把有關費用再調高 4.0%。在相關決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我們會為上調刑事法援費用的法例修訂盡快指定生效日期。

<sup>5</sup> 法援局建議並得到事務委員會支持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下 列金錢申索:

<sup>(</sup>i) 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及

<sup>(</sup>ii) 就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的法律程序。

<sup>&</sup>lt;sup>6</sup> 該筆費用用於支付獲法援署委聘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

<sup>&</sup>lt;sup>7</sup> 該筆費用用於支付獲律政司委聘出庭,負責就刑事案件提出檢控 的私人執業律師。

<sup>8</sup> 該筆費用用於支付根據當值律師服務提供法律協助(為在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和死因裁判法庭應訊的合資格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的當值律師。

# 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檢討

11. 政府已完成新一輪有關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 周年檢討工作,並建議把財務資格限額相應上調 4.0%,以反 映參照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內丙類消 費物價指數的升幅。在相關小組委員會<sup>9</sup>完成審議工作以及獲 得立法會通過後,我們會為上調財務資格限額的法例修訂盡 快指定生效日期。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12. 政府資助當值律師服務推行「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於民政事務總署轄下九個民政事務處<sup>10</sup>向市民免費提供初步 的法律意見,市民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現時有逾 1 000 名義務律師參與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每年處理的個案超過 6 700 宗。政府會繼續與當值律師服務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合作,共同推廣和鼓勵更多律師參與該計劃。

# 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

13. 為鼓勵更多法律專業人員向市民免費提供法律服務,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舉辦了兩屆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表揚計劃」)。有見表揚計劃反應理想,我們已推出第三屆表揚計劃,以表揚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期內提供的義務法律服務。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表揚計劃繼續設

<sup>9</sup>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 組委員會審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提出的決 議案,該決議案的目的為上調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

<sup>10</sup> 九個民政事務處分別為中西區、灣仔、東區、觀塘、黃大仙、油 尖旺、沙田、荃灣和離島民政事務處。

有「個人組」和「公司組」獎項<sup>11</sup>,並增設「特別獎」以嘉 許在兩年表揚期內提供不少於 50 小時義務法律服務的法律 專業人員。頒獎典禮將在二零一八年三、四月間舉行。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上述有關法律援助和法律諮詢服務的政策措施。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七年十月

<sup>&</sup>quot;「個人組」獎項旨在嘉許提供不少於 30 小時義務法律服務的法律 專業人員。「公司組」獎項則表揚符合以下條件的律師行:在公司 政策、理念或使命方面,均致力推廣提供義務法律服務;以及其 法律專業人員在表揚期內所提供的義務法律服務,累計時數不少 於 30 小時乘以該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專業人員總數的百分之十。